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初步公告 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經審核年度業績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84,833	35,120
其他收入	5	645	115
服務成本		(43,040)	(3,761)
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44	(249)
人事成本		(26,727)	(20,914)
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7,799)	(525,716)
其他經營開支		(20,158)	(19,745)
財務成本	6	(33,625)	(32,058)
除稅前虧損		(123,327)	(567,0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1	(774)
年內虧損	8	(123,316)	(567,81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52,582	(24,17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70,734)</u>	<u>(591,986)</u>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4,609)	(567,548)
非控股權益		1,293	(265)
		<u>(123,316)</u>	<u>(567,813)</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481)	(591,918)
非控股權益		747	(68)
		<u>(70,734)</u>	<u>(591,986)</u>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u>(30)</u>	<u>(1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206	70,701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11	–	77,859
按金		544	426
商譽		9,273	19,372
		<u>69,023</u>	<u>168,358</u>
流動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11	4,545	231,512
貿易應收款項	12	4,765	6,7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27	7,382
其他資產		–	3,202
保證金		–	1,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75	15,479
		<u>24,612</u>	<u>265,56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30	414
客戶保證金		10,579	219,4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804	31,019
合約負債		4,551	4,949
租賃負債		2,357	2,620
稅項負債		1,446	67,989
銀行借款	13	1,242	707,2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102	101
應付股東款項		334	168
衍生金融負債		8,326	9,478
		<u>63,871</u>	<u>1,043,389</u>
淨流動負債		<u>(39,259)</u>	<u>(777,8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764</u>	<u>(609,467)</u>
非流動負債			
客戶保證金		–	300
租賃負債		959	2,830
可換股債券		2,692	2,245
衍生金融負債		1,285	833
貸款票據		10,252	9,065
銀行借款	13	2,047	3,28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061	51,273
應付股東款項		21,000	10,800
應付或然代價		2,468	5,786
		<u>54,764</u>	<u>86,417</u>
淨負債		<u>(25,000)</u>	<u>(695,8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25	4,125
虧黠		(35,414)	(705,551)
		<u>(31,289)</u>	<u>(701,426)</u>
非控股權益		6,289	5,542
股本虧黠		<u>(25,000)</u>	<u>(695,884)</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0條之規定，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租賃服務，以及在中國、香港及新加坡提供盡職調查、信貸調查及收債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24,609,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39,259,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而其於同日維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14,57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有銀行借款約1,242,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29,102,000港元及應付股東款項約334,000港元，該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

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編製自涵蓋報告期末為期15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藉此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當中已計及以下計劃及措施：

(i) 獲得新的資金來源以改善營運資金需求

本公司與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金榜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值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目的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金榜貸款協議」），其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亦已展期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另一筆貸款授信，授信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刊發日期，授信總額分別有31,954,000港元及37,994,000港元作為備用未使用及可用的授信。此外，本公司董事亦在磋商並於需要時獲取其他來源的新貸款融資。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ii) 實施積極的成本節省措施

本集團持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途徑控制行政成本，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iii) 出售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補充)，本公司與謝小青先生(「謝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謝小青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融眾資本全部股權，並將融眾資本債務的利益及權益轉讓，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後，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會大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根據上述計劃及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至少在本公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的要求，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或將無法根據其現金資源的現有水平來履行其財務承諾，及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會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³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¹ 來自單筆交易與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租賃服務提供的租賃服務包括：

- 在中國提供直接租賃；售後回租及經營租賃服務
- 經營租賃－在中國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2)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提供收債服務和信貸調查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完成了收購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安華理達集團」），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成為可呈報分部。因此，本期間已識別一個新的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分部。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完成收購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及附屬公司本集團已開始經營租賃業務，該業務已被納入租賃服務可呈報分部，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該分部的資料將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收債和信貸 調查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48,017</u>	<u>36,816</u>	<u>84,833</u>
分部業績(不包括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 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	(22,782)	(4,582)	(27,364)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 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7,597)	(229)	(77,826)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	<u>-</u>	<u>(9,554)</u>	<u>(9,554)</u>
分部業績	<u>(100,379)</u>	<u>(14,365)</u>	<u>(114,744)</u>
未分配：			
其他收入			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29
財務成本			(2,587)
人事成本			(3,495)
其他經營開支			<u>(5,002)</u>
除稅前虧損			<u>(123,327)</u>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收債和信貸 調查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10,498</u>	<u>24,622</u>	<u>35,120</u>
分部業績(不包括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 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	(43,059)	2,339	(40,720)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 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98,445)	(285)	(498,730)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	<u>-</u>	<u>(7,682)</u>	<u>(7,682)</u>
分部業績	<u>(541,504)</u>	<u>(5,628)</u>	<u>(547,132)</u>
未分配：			
其他收入			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2
財務成本			(662)
人事成本			(3,923)
其他經營開支			<u>(15,646)</u>
除稅前虧損			<u>(567,039)</u>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租賃服務	77,222	390,149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	16,199	32,633
分部總資產	93,421	422,782
未分配資產	214	11,140
總資產	93,635	433,922
分部負債		
租賃服務	54,509	1,070,630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	16,135	17,931
分部總負債	70,644	1,088,561
未分配負債	47,991	41,245
總負債	118,635	1,129,806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的收益的分析：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收債服務收入	17,642	16,835
來自信貸調查服務收入	19,174	7,787
來自出售汽車收入	19,573	1,524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56,389	26,146
租金收入	27,872	2,854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利息收入	572	6,120
	84,833	35,120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56,233	25,996
隨時間轉移	156	150
	56,389	26,146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4	28
政府補貼(附註)	405	—
其他	206	87
	<u>645</u>	<u>115</u>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政府補助並確認其為自薪酬補貼計劃及漸進式加薪補貼計劃(由新加坡政府推出)的收入1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ESS」)中獲得政府補助，用於支持本集團員工金額為2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的工資發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達成該等補助的所有條件。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安華理達集團的銀行借款利息	115	77
出售集團的銀行借款利息	28,409	30,89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利息	2,299	257
應付股東款項利息	953	139
租賃負債利息	215	172
貸款票據的估算利息	1,187	130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447	31
承兌票據的估算利息	—	347
客戶免息保證金的估算利息開支	—	9
	<u>33,625</u>	<u>32,058</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58
香港利得稅	—	616
	—	7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	—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1)</u>	<u>774</u>

在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率兩級制下，合資格法團的首200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及超過200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法團的利潤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因此，合資格法團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評稅利潤首200萬港元的8.25%及估計應評稅利潤超過200萬港元的16.5%計算。

根據稅務局的批准，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概無(二零二二年：一間)附屬公司須按12.5%的應課稅溢利(應課稅溢利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以20%的稅率繳納小型微利企業稅。位於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二二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年內虧損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乃按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董事酬金：		
—袍金	783	840
—短期僱員福利	1,026	1,0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40	440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23,379	17,917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2	625
僱員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9	42
人事成本總額	<u>26,727</u>	<u>20,914</u>
供租賃機動車（包括服務成本）減值	9,638	1,01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u>2,883</u>	<u>1,77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2,521</u>	<u>2,781</u>
核數師酬金	1,635	1,360
法律及專業費用	4,852	9,604
出售汽車成本（包括服務成本）	23,123	1,8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19	328
短期租賃開支	<u>161</u>	<u>22</u>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0. 每股虧損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24,609)</u>	<u>(567,548)</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2,509</u>	<u>412,509</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假設的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1.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租賃服務。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租賃應收款項	-	20,741
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4,545	288,630
	4,545	309,371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456,659	1,759,449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21,084	23,874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19,057	22,906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17,788	20,704
四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19,324
	514,588	1,846,257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8,238)	(14,048)
	506,350	1,832,209
減：減值撥備	(501,805)	(1,522,838)
	4,545	309,371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545	231,512
非流動資產	-	77,859
	4,545	309,371

本集團的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實際年利率主要介乎12%至15%（二零二二年：8%至15%）。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主要以用於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服裝、酒店及休閒以及其他行業之租賃資產、客戶保證金及租賃資產回購安排（如適用）作為抵押。客戶保證金根據租賃合同全部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及計算。保證金根據租賃合同條款於租賃合同期間按比例或於租賃期結束後全數返還予客戶。當租賃合同到期且租賃合同項下所有責任及義務已履行，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退回全部租賃保證金。客戶保證金餘額亦可應用於及用作清付任何相應租賃合同的未償還租賃付款。可自客戶取得額外抵押品以確保其租賃及售後回租安排項下的還款責任，而該等抵押品包括船舶、商業及住宅物業、設備及機械。概無任何未擔保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需於兩個期間內確認的或然租金安排。

11. 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續）

當客戶未能按結算期限而超過90天結算，且經考慮抵押品及保證金的可收回性後，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被視為已信貸減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賬面金額501,3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22,838,000港元）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為減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應收款項乃關於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長的信貸風險，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在風險餘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須作出虧損撥備。

12. 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3,093	3,407
31天至60天	620	1,937
61天至90天	306	402
90天以上	746	1,008
	<u>4,765</u>	<u>6,754</u>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的應收賬款的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60天。

本集團通常根據行業慣例並考慮客戶的信用程度及償還紀錄，向彼等授出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

就租賃服務而言，客戶須按照相關合約所載條款結清款項，且並無授予客戶信貸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為1,68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47,000港元）的賬項，有關賬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74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8,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不被視為違約。

13.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	706,006
無抵押	<u>3,289</u>	<u>4,498</u>
	<u>3,289</u>	<u>710,504</u>
應償還以上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1,242	707,21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84	1,24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763</u>	<u>2,039</u>
	3,289	710,504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u>(1,242)</u>	<u>(707,219)</u>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u>2,047</u>	<u>3,285</u>

* 該等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釐定。

14.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63	235
31天至60天	5	5
61天至90天	22	92
超過90天	<u>40</u>	<u>82</u>
	<u>130</u>	<u>414</u>

購買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所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的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吾等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24,609,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39,259,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而其於同日維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14,575,000港元。該等條件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以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之成效，而這視乎多項不確定因素而定。截至吾等之報告日期，吾等未能從管理層取得相關持續經營假設的足夠適當憑據，包括(i)在需要時成功獲得額外的新資金來源；及(ii)成功實施積極的成本節約措施。因此，吾等無法評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或合理性。

倘若 貴集團未能實現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計劃及措施產生的預期效果，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且需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對於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的範圍限制，及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料（「融眾資本」）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所詳述，吾等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據，以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及因此賬面值不存在重大錯報。期末結餘決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因此，融眾資本就上述事項對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817,669,000港元進行任何認為必要的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減值虧損498,06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吾等無法確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及現金流量是否有必要作出調整。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審核意見聲明，乃由於該等事項對本期間數字及相應數字之可比性具有潛在影響。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若干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43,872,000元（相等於約547,990,000港元），吾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並未獲得該銀行借款的審計銀行確認。吾等無法執行必要的審核程序，以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完整性和與該未收取的銀行確認相關的其他要素獲得充分保證。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 貴集團已出售融眾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權（「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出售日期」）完成出售事項後， 貴集團不再控制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出售事項的收益約715,120,000港元來自與一位擁有人（以其作為 貴公司擁有人的身份）的交易，因而出售事項被視為股權交易。因此，出售事項的收益被視為來自股東的注資，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累計虧損內確認。

儘管 貴集團管理層向買方不斷作出努力及提出要求，吾等仍無法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全面查閱出售集團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因此，吾等無法執行信納以下事項被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的業績、現金流量及所進行其他交易的性質、完整性、準確性、存在及估值，以及附註42中所列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核數師報告所提述銀行借款的範圍限制的主題事項。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有關下列各項的調整是否屬必要：(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列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iii)出出售集團的收益，乃根據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計算。

就上述事項可能作出的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虧損及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屬上文所提述之範圍限制的主體事項之事宜不再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數字產生可能影響，且除作為比較數字呈列之相關財務資料的可比較性影響外，其不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結轉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1)在中國提供租賃服務及(2)增值服務，包括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提供盡職調查、信用調查及收債服務。

租賃服務

本集團在中國多個城市提供租賃服務。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通過向定期向本集團支付租賃款項的承租人出租和交付租賃資產產生租賃收入。

本集團於2022年3月收購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其旗下十二家中國附屬公司（「UMH」）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覆蓋湖州、寧波、紹興、嘉興和台州等城市。由於收購UMH以及持續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將在中國設立更多附屬公司，以促進和進一步擴大有利可圖且穩定的租賃業務。

信用調查和收債服務

自二零二一年以來，本集團開始並完成了多項在新地區的收購和設立，作為本集團通過擴大其在湖北省以外的經營地區以及降低業務風險敞口來改革其租賃業務的戰略計劃的一部分。為進一步加強我們在中國的租賃業務，我們通過提供盡職調查、信用調查和債務追償服務等完整的增值服務來輔助我們的租賃業務。

盡職調查和信用調查服務通過已建立的網絡、數據庫和信用評估系統進行，利用大數據分析生成信用報告、評分結果和建議，然後在進行任何潛在業務交易之前向客戶和本集團提供為逾期3至12個月的商業應收賬款提供催收服務，這是一項非訴訟服務，使債權人可以通過調解和爭議解決來收回逾期應收賬款，而不是經過漫長的訴訟程序導致對法律費用和額外的增加不可收回債務風險。

財務概覽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4.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5.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去年同期增加約141.6%。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有效實施戰略佈局，拓展湖北省以外的新經營地點，開始處理流動資產較多、貸款規模普遍較小的貸款，從而在增加租賃業務的同時盡量降低信用風險。為配合集團租賃業務的發展，我們提供信用評估、調查及追債服務等增值服務，通過打造生態系統進一步加強集團的租賃業務，於報告期內為本集團貢獻約36.8百萬港元收入。盡職調查和徵信服務的服務費按約定收取範圍包括搜索目標的數量、搜索週期和獲取相關搜索信息的複雜性。向有逾期商業應收賬款的客戶提供收債服務，提供收債服務產生的幾乎所有收入均在成功收回逾期應收賬款後確認。

人事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人事成本約26.7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20.9百萬港元增加約27.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人員數目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20.2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19.7百萬港元增加約2.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77.8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504.3百萬港元虧損減少約426.5百萬港元。

複雜多變的內外環境對本集團客戶業務造成持續重大不利影響的一些重要因素（主要是中小企業）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財務表現，尤其是：

- (i) 2023年第一季度疫情的消退和全面取消旅行限制後的經濟復蘇並不像預期的那麼樂觀。疫情的影響繼續對本集團中小企業客戶的業務、現金流及其償還本集團的能力造成重大重大不利影響（影響本集團未償還貸款的回收）。
- (ii) 中國房地產行業市場狀況持續惡化對本集團中小企業客戶持有的物業的物業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他們清算該等物業或就該等物業取得融資的能力，因此其償還本集團的能力（影響本集團收回未償還貸款）；
- (iii) 擬抵押品（其中大部分為物業）價值大幅下跌，導致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合格客戶數量減少（影響本集團新貸款獲批）；
- (iv) 本集團持有的抵押品價值大幅下跌亦對本集團清算該等抵押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原因是預期價格水平的潛在購買者數量減少（影響本集團收回未償還貸款）；和
- (v) 本集團中小企業客戶經營狀況惡化，加上抵押品及擬提供的抵押品價值迅速下跌的影響，在過去幾年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國所有放債人業務構成重大挑戰；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超額計提的營業支出回撥、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約0.6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460.9%。該等增加主要乃因入賬列作財務資助的政府補貼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承兌票據的估算利息、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貸款票據的估算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客戶免息保證金的估算利息、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利息和應付股東款項利息開支。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財務成本為約33.6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約32.1百萬港元增加約4.9%。主要由於本集團借款及融資活動增加。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關聯方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零（二零二二年：約706.0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內已付關聯方擔保費用為零（二零二二年：零）。

年內虧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約123.3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567.8百萬港元虧損減少約78.3%。主要由於本集團金融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之減少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14.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5.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0.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多種因素的合併影響，包括本集團推廣業務的策略、收回逾期金融資產的速度，以及使用內部資金。本集團營運資金虧黜（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約39.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77.8百萬港元）而股本虧黜約25.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95.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約1.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07.2百萬港元），本集團一年後到期銀行借款約2.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不適用（二零二二年：不適用）。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零（二零二二年：約680.6百萬港元）之銀行借款乃由中國的銀行授出，並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零（二零二二年：約170.9百萬港元）之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零（二零二二年：約25.4百萬港元）之銀行借款以為零（二零二二年：約1.2百萬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有124名僱員，彼等薪酬乃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保、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等其他福利。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僱員。

於香港，我們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制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月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現時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

中國僱員受到中國政府運作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保障。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按薪酬開支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

新加坡僱員受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的保護，該計劃由僱主及僱員繳納的中央公積金提供資金。本集團及僱員分別須按薪酬開支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以資助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主供款。

風險因素及管理

中國的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業務定位於滿足中小企業融資需求，我們業務的持續性及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信貸風險的能力。因此，任何資產質量轉差或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可回收性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中國經濟持續低迷的壓力及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導致業務中斷，全面解除旅行限制後經濟環境復甦不理想，若干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因此無可避免地面臨較高的違約風險。與大型企業相比，由於大多數中小企業客戶通常於籌資能力方面擁有的財務資源較少，因而更容易受到市況變動的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面臨的違約風險加大。我們的管理層監控我們客戶信貸風險的變動，及我們事實上有部分信貸事例需要若干客戶的額外抵押品及抵押資產，以此作為一種預防措施。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有關租賃資產的價值及擔保租賃抵押品，以採取有效的額外預防措施，以進一步減少信貸風險敞口。

有關資金來源及利率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很大程度上依賴計息貸款，我們已經及預期繼續就我們來自多家銀行的借款產生大量利息開支。因此，利率波動已經影響及將持續直接及立即影響我們的財務成本，並最終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利率變動，繼而向我們客戶收取同樣金額以最大程度減輕我們所面臨的有關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的交易計值，但匯率波動或會於日後對我們的淨資產價值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以港元作出。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適當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在結清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及其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管理方面面臨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回顧期間後事項

補充禁售協議有關收購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51%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賣方、金榜、Solomon Glory Limited及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補充禁售協議（「**補充禁售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補充禁售協議所述補償安排的適用期間。

根據補充禁售協議，僅就首批轉讓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復牌日期（「**復牌日期**」）至緊隨復牌日期後第15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倘賣方通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以低於每股股份0.4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關首批轉讓股份，本公司（作為買方）應於緊隨相關出售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以現金向有關賣方補償任何不足金額（即0.4港元與相關首批轉讓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的平均成交價之間的差額）。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公告。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分租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與金榜訂立分租協議（「**分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租入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9樓3901室的若干面積（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開始為期十二個月，月租為港幣102,725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經營費用）。金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分租協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分租協議項下的年度應付租金少於港幣3,000,000元及本公司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跟據上市規則定義）均少於5%；及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交易完全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收購Genuin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金榜（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金榜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總代價2港元收購Genuin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完成。

買賣協議項下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項下本公司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跟據上市規則定義）均少於0.1%；及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收購事項完全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集團最新發展

本集團一直團正積極審核及處理貸款申請，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集團已訂立多項汽車租賃安排，涉及合共587輛汽車，價值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62.8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正緊密合作，進一步拓展大灣區各地區的融資業務。在股東的全力支持下，本集團將積極融入生態系統的多個平台，拓展發展空間，激發增長新動力，為集團各板塊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本集團上述近期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戰略(i)進一步加強和培育生態系統內的協同效應，以進一步補充本集團租賃服務的發展；(ii)在中國湖北省以外擴展其業務；(iii)通過貸款規模普遍較小的流動資產分散業務風險；及(iv)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的收入來源，從而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提升其財務表現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關融資租賃業務的業務計劃並無其他變動，董事會確信，隨著中國整體經濟環境和全球COVID-19疫情逐漸好轉，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將有所好轉。本集團亦將繼續管理及運用各種策略和手段收回逾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採取各種途徑（包括訴訟、債務重組及其他被認為有效的方法）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有關不發表審核意見之額外資料

就「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所載的獨立核數師不發表意見（「不發表審核意見」）而言，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導致不發表審核意見的事項之額外資料，以及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1. 有關「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如附註2一節所述，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仍存在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有關的條件及其他事項。鑒於該等條件，本公司在審計過程中向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提供所有可用的資料，並仔細考量本集團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業績表現及可用的資源，以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實施附註2進一步詳述的措施，以整改與不發表審核意見有關的事項。根據計劃與措施，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針對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制定的行動計劃

本公司有意整改與不發表意見有關的條件，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實施附註2進一步詳述並載列如下的措施：

(i) 獲得新的資金來源以改善營運資金需求

本公司與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金榜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值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金榜貸款協議」），其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亦從一間關連公司重續另一筆授信總值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其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刊登日期，分別有31,954,000港元及37,994,000港元作為備用未使用及可使用的授信。此外，本公司董事亦在磋商並於需要時獲取其他來源的新貸款融資。

(ii) 實施積極的成本節省措施

本集團持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途徑控制行政成本，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iii) 出售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補充），本公司與謝小青先生（「謝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謝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融眾資本全部股權，並將融眾資本結欠本公司的債務的利益及權益轉讓，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後，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會大幅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本公司及董事會認為，針對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多項不確定因素採取的上述行動計劃為最具商業可行性的計劃與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會將重點關注現有的行動計劃及其實施情況，在持續努力解決持續經營問題及整改與不發表意見有關的事項的同時保持開放的姿態採納更多可行計劃。

2. 對於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的範圍限制，及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財務資料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所詳述，核數師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據，以信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不存在重大錯報。期末結餘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因此，融眾資本就上述事項對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817,669,000港元進行任何認為必要的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減值虧損498,06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核數師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及現金流量作出調整。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審核意見聲明，乃由於該等事項對本期間數字及相應數字之可比性具有潛在影響。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資本結欠若干銀行借款約443,872,000港元（相等於約547,990,000港元），核數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並未獲得該銀行借款的審計銀行確認。核數師無法執行必要的審核程序，以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完整性和與該未收取的銀行確認相關的其他要素獲得充分保證。

本集團已出售融眾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出售日期」）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控制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出售集團的出售收益約715,120,000港元來自與一位擁有人（以其作為本公司擁有人的身份）的交易，因而出售事項被視為股權交易。因此，出售事項的收益被視為來自股東的注資，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累計虧損內確認。

儘管本集團管理層向買方不斷作出努力及提出要求，核數師仍無法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全面查閱出售集團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因此，核數師無法開展被視為屬必要的審核程序，以信納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的業績、現金流量及所進行其他交易的性質、完整性、準確性、存在及估值，以及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吾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核數師報告所述標的事項銀行借款的範圍限制。因此，核數師無法釐定有關下列各項的調整是否屬必要：(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列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ii)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iii)出售出售集團的收益，乃根據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計算。

就上述事項可能作出的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虧損及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屬上文所提述之範圍限制的標的事項之事宜不再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數字產生潛在影響，且除作為比較數字呈列之相關財務資料的可比較性影響外，其不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結轉影響。

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且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已完全反映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與出售集團有關的相關銀行借款的責任已解除，且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因此其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結轉影響。董事會與核數師已達成進一步諒解，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相關銀行借款之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的不發表審核意見聲明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刪除。

此外，管理層與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不大可能有任何進一步的不利調整。故此，其不會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結轉影響，惟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的影響除外。此外，管理層與核數師已達成共識，不發表意見及上文所述出售集團期初餘額、比較資料及財務資料範圍限制的事項不再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數字產生可能影響，並且不會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結轉影響，惟作為比較數字呈列的相關財務資料的可比性影響除外。

審核委員會關於不發表審核意見的意見以及管理層就此的反應

審核委員會已慎重地審查針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不發表審核意見的主要依據，以及管理層的立場、本集團針對不發表審核意見制定的行動計劃與上述應對措施。

對於不發表意見所涉及的問題及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採取的上述應對措施，審核委員會贊同管理層的立場，尤其是管理層及本集團採取且將貫徹實施的行動與措施。

董事會與核數師已達成共識，本公司認為其本身已解決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不發表審核意見的問題，以及上文所述有關出售集團的期初結餘、比較資料及財務資料範圍限制的標的事項不再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數字產生潛在影響，並且不會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結轉影響，惟作為比較數字呈列的相關財務資料的可比性影響除外。

展望

過去幾年，本集團仍致力於繼續擴展其在中國的租賃網絡並降低業務風險。隨著租賃服務的拓展、特色增值服務的整合以及資源的整合，本集團已從單一的金融服務公司發展成為在香港及東南亞提供增值服務的中國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及保持行業競爭力。

同時，本次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成功降低了相關負債及相關業務風險。從而為集團未來的發展做好了充分的準備。

展望未來，由於持續不利的經濟和政治條件，本集團可能面臨諸多挑戰。儘管存在這些不確定性，本集團仍將齊心協力克服困難，通過收入來源及相關業務風險的多元化實現穩定增長並持續發展業務。集團將進一步努力拓展其他地區的租賃服務，增強生態系統內多個平台的協同效應，加強合作，進一步豐富各類金融服務，同時降低和分散業務風險，實現可持續的收入來源。集團堅信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在服務經濟方面具有巨大潛力，從而為集團貢獻可持續的收入。

關連交易

完成有關收購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安華理達」）51%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安華理達51%股權。安華理達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從事提供收債服務及信貸調查服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補充協議有關收購UMH 51%已發行股本且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貸款票據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簽訂補充協議，據此修訂中國附屬公司的定義，包括設立在中國新增四家附屬公司，以促進和進一步擴大汽車租賃業務，以應對額外的市場需求，並提高不同地區的管理效率。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UMH 51%股權。UMH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之公告。

補充協議及完成有關出售融眾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謝小青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修改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其中包括），融眾資本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更新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者外，買賣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將仍然有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出售融眾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本公司終止持有融眾資本的任何權益及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及「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章節中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人士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榜（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融眾集團已發行股本的40.00%權益。因此，融眾集團為金榜的合營企業。根據上市規則，融眾集團，連同融眾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金弘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武漢金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武漢融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謝先生分別直接擁有武漢融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融眾網絡」）及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投資」）已發行股本的100.00%及98.21%權益。融眾資本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亦稱為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全資擁有武漢欣眾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武漢市融眾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武漢融眾」）。根據上市規則，融眾網絡、融眾資本投資及武漢融眾為謝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出售的全資附屬公司融眾資本與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各自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及各自為一份「商標許可協議」），據此，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同意分別以代價1.00港元及人民幣1.00元按永久及非獨家基礎向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授出許可，以按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使用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以其名義註冊的若干商標。於商標許可協議期間，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有權使用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作為其公司標誌及用於其任何宣傳相關活動。此外，除非取得融眾資本的事先書面同意，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將不會向任何業務與融眾資本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第三方轉讓或許可或授出使用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的任何權利，或出售有關商標。如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以其名義取得任何其他包含「RONGZHONG」、「RONG ZHONG」、「融眾」或「融众」字眼的商標的註冊，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將透過以商標許可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與融眾資本訂立單獨許可協議，授權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使用有關其他註冊商標。倘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已合法轉讓予融眾資本，或融眾資本清盤或破產，或雙方以其他方式書面同意，商標許可協議可予終止。

融資租賃擔保協議

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除租賃資產外，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客戶提供額外抵押以進一步保證其於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責任，其中包括若干根據中國現行慣例我們未必能登記作為質押或抵押品的資產（「額外資產」），原因是我們為一家外商獨資融資租賃實體。在此方面，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出售的附屬公司中國融眾(i)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與武漢融眾訂立一份融資租賃擔保補充協議及(ii)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與武漢金弘訂立三份融資租賃擔保協議（統稱為「融資租賃擔保協議」及各自為一份「融資租賃擔保協議」），據此，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就中國融眾若干客戶在其各自與中國融眾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付款責任，以中國融眾為受益人擔任擔保人。作為回報，該等客戶將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抵押其額外資產，作為進一步保證其分別於與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訂立的獨立協議項下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的付款責任的抵押品。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在融資租賃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責任自與中國融眾訂立的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的客戶的付款責任已履行當日起分別持續為期一年及兩年。應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支付的擔保費用（如有）全數由中國融眾的客戶承擔。

銀行擔保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已各自與若干銀行訂立銀行擔保協議（統稱為「**銀行擔保協議**」），據此，謝先生與融眾資本投資同意就彼等向中國融眾（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出售的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的貸款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提供若干擔保。銀行擔保協議於償清貸款後兩年內到期，及中國融眾毋須向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就彼等根據銀行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服務支付任何擔保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確認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各自願意就彼等向中國融眾授出的貸款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提供若干擔保。上述擔保於償清貸款後兩年到期，而中國融眾毋須向謝先生與融眾資本投資就提供的擔保服務支付任何擔保費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謝先生與融眾資本投資已向銀行提供以下擔保，為彼等向中國融眾授出貸款。

擔保人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概約)
謝先生	706.0
融眾資本投資	706.0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金榜訂立協議，據此，金榜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值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目的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年利率6%自首次提款日起三週年到期（「**金榜貸款協議**」）。其可用期間自協議日期開始至協議日期後三年或融資全額提取、取消或終止的較早日期的期間。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金榜結餘約21.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10.9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一家非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上海南朗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金榜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上海南朗貸款協議」），及按年利率4.5%計息及須於首次提款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結餘約43.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51.4百萬港元）。相應利息開支於報告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商標許可協議、融資租賃擔保協議、銀行擔保協議、金榜貸款協議及上海南朗貸款協議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而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0.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商標許可協議、融資租賃擔保協議、銀行擔保協議、金榜貸款協議及上海南朗貸款協議合資格作為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閱二零二二／二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進行核對。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服務，故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制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企業管治程序。於報告期間，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絕大多數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事項除外：

1.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緊接于洋先生（「于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之最低數目（亦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比例（亦即董事會三分之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所需組成人數（由於于先生之退任）分別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之規定。
2. 吳旭洋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各自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於委任吳先生後，本公司現時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3.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主席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2至A.2.9條所規定之職責。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控。董事會認為儘管沒有主席，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有關安排仍可確保本公司迅速作出及執行決策，並可快速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本公司將適時安排選舉新任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應屆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在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zf.com)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並按季度公佈其發展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